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靜

電話:03-8227171#306、307 電子信箱:landy0602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0578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376550000A_1120057863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57863_ATTACH2.pdf)

主旨: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修

正公布;檢附修正條文1份;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

府公報第763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:http://www.

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 112553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公保部分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3/24文

第1頁,共1頁